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90號

原告 彭瓊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國樁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行騙行為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財產損害，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287、39288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，就原告主張上開被害部分，均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所定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範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此外，請原告於7日內具狀補正：本件被告僅為謝國樁，訴之聲明記載「連帶」，顯於法不合，請具狀更正完整、適法之訴之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羅崔萍